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国强(公民身份号码:330323197107223618)、吴建臣(公民身份号码:330323197102213621):本院受理原告沈阳瑞码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强、吴建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辽0102民初10308号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2民初10308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结算通知单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结算通知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